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15/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6 月 22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初步評估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 1996 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的法定職能包括檢討現行各項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歧視條例檢討

3. 平機會在 2013 年 3 月進行歧視條例檢討，以全面檢討 4 項反歧視條例。2016 年 3 月，平機會向政府當局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報告，該報告載有合共 73 項建議，包括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sup>1</sup>

4.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見附錄 I)，徵詢委

<sup>1</sup> 據平機會所述，該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可分為兩部分，其中 22 項建議屬第一部分，5 項建議屬第二部分。屬第一部分的 22 項建議"一般較易於落實，執行時的複雜性亦相對較低"，屬第二部分的建議則需要政府"作進一步諮詢和研究"。然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涉及的事宜"同等重要，政府應儘速處理"。

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當局宣布將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 歧視條例檢討中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建議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

5. 部分委員關注，市民未必清楚知道哪類行為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間接歧視"。為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首先推展有關只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歧視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現行各反歧視條例所訂的"間接歧視"的概念。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日後促進市民理解間接歧視的涵義。部分其他委員詢問，有關建議會否規定私人處所擁有人必須提供育嬰間。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並非旨在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出實質修訂，而該條例亦沒有規定私人處所擁有人必須提供育嬰間。

6. 委員又詢問政府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的工作，持續致力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母乳餵哺。現時，大部分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已採取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以利便僱員在回到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

7. 部分委員認為，為了更利便女性僱員以母乳餵哺她們的初生嬰兒，法定產假的持續時間應予延長。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保障婦女免因餵哺母乳而受到騷擾。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項建議。

#### 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就有關禁止基於"近親"的種族的直接歧視，以涵蓋範圍更廣的"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取代"近親"的定義

8. 委員察悉，"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的涵蓋範圍包括 5 類人士<sup>2</sup>，有關的涵蓋範圍較"近親"的定義為廣。部分委員關注到，"有

<sup>2</sup> "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包括：

- (a) 該人的配偶；
- (b) 在真實家居環境下與該人一起生活的另一人；
- (c) 該人的親屬；
- (d) 該人的照顧者；及
- (e) 與該人在業務、運動或娛樂上有關係的另一人。

"聯繫人士"的定義的涵蓋範圍較廣，可能導致濫用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建議的唯一目的是令《種族歧視條例》在提供保障方面與《殘疾歧視條例》看齊，而因應實施《殘疾歧視條例》的經驗，沒有證據顯示擴闊保障範圍會引致濫用情況。

### 歧視條例檢討的其他建議

9. 部分委員極為關注，除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平機會的餘下建議。這些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推展他們認為既不具爭議性亦不複雜的下列建議：

- (a)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適用於所有範疇(歧視條例檢討中的建議 1)；
- (b)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10 條，加入保障"有輔助動物陪同"免受歧視(歧視條例檢討中的建議 2)；
- (c)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歧視條例檢討中的建議 6)；
- (d) 廢除《種族歧視條例》第 20(2)及 26(2)條有關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歧視條例檢討中的建議 9 及 10)；及
- (e) 修訂 4 項反歧視條例，加入條文，訂明各反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歧視條例檢討中的建議 20)。

10.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跟進關於政府應就法律上承認香港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包括現有同居關係和海外同性婚姻等相關歧視問題，進行全面研究及公眾諮詢的建議(歧視條例檢討中的建議 26)。鄭松泰議員亦詢問，目前一輪的討論為何沒有涵蓋有關保障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免受歧視的建議(歧視條例檢討中的建議 24 及 25)。

11. 政府當局解釋，在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政府當局希望集中處理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建議，以期逐步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上文第 9(a)至(e)段所載的建議很可能會在不同層面及政策範疇造成影響。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平機會所提的餘下建議(特別是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會展開進一步研究，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近期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下次會議上，就《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5 日

政府提出優先處理9項平機會意見書中建議的摘要

建議	
5	建議政府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或間接歧視。有關條文可以其中一種性別歧視的形式，或獨立的歧視類別，納入《性別歧視條例》；又或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餵哺母乳的定義應包括 集乳。
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廢除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近親的條文，而以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有聯繫人士的條文取代。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包括： (a) 該人的配偶； (b) 在真實家居環境下與該人一起生活的另一人； (c) 該人的親屬； (d) 該人的照顧者；及 (e) 與該人在業務、運動或娛樂上有關係的另一人。
8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免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而受到直接歧視和騷擾。
15	建議政府修訂有關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的條文，保障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寄售專櫃的員工和義工)免受騷擾。
16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7	建議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即使它們在香港境外，服務提供者也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8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19	建議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22	建議政府應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要證明歧視意圖的條文。

## 附錄 II

### 《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7 月 20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 年 6 月 20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 年 3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5 日